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 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罗德尼·查理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在 2012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任命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安哥拉、中国、秘鲁、俄罗斯联邦、塞舌尔、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举行第 1 次会议。
3. 罗德尼·查理斯先生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面前有从几内亚比绍代表收到的两份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全权证书。第一份全权证书由几内亚比绍临时总统雷蒙多·佩雷拉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签发，并通过 2012 年 9 月 18 日常驻代表团普通照会收到。第二份全权证书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过渡政府外交、国际合作和侨务部长福斯蒂诺·富杜特·因巴利签署信函的副本。
5.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秘书处已向几内亚比绍临时总统 2012 年 9 月 17 日签发的全权证书所列代表发出通行证，允许他们临时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通行证的发放在时间上早于过渡政府外交、国际合作和侨务部长签发第二份全权证书，当时应大会主席的请求已将这一事项提交全权证书委员会。
6. 委员会在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后决定，将几内亚比绍全权证书问题推迟至稍后日期审议。
7. 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举行第 2 次会议。



8. 委员会面前有 2012 年 12 月 3 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备忘录指出，下列 131 个国家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提交了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 如备忘录第 2 段指出，以下 61 个国家有关任命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代表的资料已通过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传真函件或有关常驻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送交秘书长：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和也门。

10. 主席回顾，已经收到几内亚比绍的两份全权证书。他提议委员会再次推迟审议几内亚比绍提交的全权证书，但接受其他会员国的全权证书。

11. 委员会成员决定通过这项提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目前临时参加的几内亚比绍代表将继续有权临时参加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活动，并拥有全权证书已被接受的其他会员国所享有的各种权利和特权，直至全权证书委员会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并向大会提出最后建议。如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对几内亚比绍的参加提出正式反对，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将反对意见提交全权证书委员会审议。

12.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本报告第 9 段提及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长：

“大会，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 8 段和第 9 段所述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需服从第 11 段所载决定。”

13. 主席提议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 主席随后提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第 16 段)。该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6.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